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慈容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a4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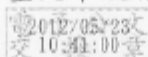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11258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，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1003473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四規定：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」申請人子女如無固定工作，因家中開設公司，將該名子女加入為股東，致該名子女99年度有股利所得，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